

相邻关系纠纷中的“容忍义务”

□ 程阳强

“相邻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类型之一，我国《民法典》共有九个条文规定了典型相邻关系类型，虽然《民法典》并未直接将“容忍义务”明示于法律条文之中，但从“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得违反”“不得危及”“不得妨碍”等不同侧面的表述，可知“容忍义务”是相邻权利人之间相互负有的必要义务范畴。



从“社会一般人”视角判断

从审判经验角度出发，对于容忍义务合理限度的判断标准应从“社会一般人”或“理性人”的视角展开，法官应站在社会一般理性人的角度，将自身置于具体的相邻关系纠纷之中，以理性人视角审视该“容忍义务”是否超出了必要的限度。

随着绿色新能源的不断推广，人们在屋顶安装光伏设备日益普及，但在密集城市住宅区，是否存在干扰邻居采光、通风等生活权益的风险？安装者若称该光伏设备安装系“政府鼓

励”或“已备案审批”，相邻权利人却投诉该光伏设备导致其“阳光被挡、噪音扰人”，法院应如何依法裁判？这需要回到相邻关系纠纷裁判规则的核心，即该光伏设备的安装是否超出“社会一般人的容忍限度”。具体判断方法为：围绕着社会一般人容忍限度为核心评判标准，同时综合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强制性规范、设施设备的空间布局等客观因素，对实质妨害程度与妨害可回避性进行综合判断，从而准确确定行为人是否应承担相应的妨害责任。

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审查

判断相邻采光妨害是否成立，首先需厘清是否存在实质性妨害及损害的严重程度。司法实践中，面对复杂空间布局与非直观妨害行为，法院可以综合运用安装前后对比照片、现场实地勘查、视频资料与专业鉴定意见等方式综合认定妨害行为。其一，若通过对比照片、实地勘查、视频资料等能直观看出存在明显采光遮挡或日照时长大幅减少等情形，法院可据此直接推

定构成相邻采光妨害；其二，若现有证据及上述直观手段尚无法确定导致损害的原因及损害程度，则可以借助专业鉴定机构对具体的损害原因及损害程度进行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论明确致损原因和量化损害程度。就鉴定方法和要点而言，通过冬至日日照时长数据对比统计，将未搭建光伏板工况与搭建光伏板工况进行对比，结合减少光照时间长和比例来评判相邻采光妨害的具体严重程度。

通过工程建设规范规定审查

关于是否以“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作为相邻采光、日照妨害的裁判标准，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有违反了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才能确认其对相邻建筑物构成采光、日照妨害；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相关标准只是为法院判断提供了参考和便利，对于构成采光、日照妨害的实质判断，应当综合地域性、时间性等不同因素进行利益衡量。我们认为这个问题需要综合看待，不能一概而论。首先，若本地区或行业存在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行为人在建造设施时违反该建设标准的，应当然推定该建筑物或安装

的设备对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造成妨害。其次，在大量农村建房或城市早期建房中，建造之初并未纳入土地整体规划，不能因违反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认定构成相邻妨害，而应在尊重当地习惯和历史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综合判断。

就上海地区而言，关于采光日照、光伏设备安装具有相应的行业和技术规范。如果不动产权利人安装光伏设备的方式超出了屋脊高度、未采用顺坡镶嵌方案，则构成对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违反。法院可推定该行为已超出社会一般人容忍限度，不再要求受害人进一步证明其受损害的严重性。

在多元价值间进行利益衡量

现代相邻关系纠纷不再限于单纯遮光、堵路等传统形态，随着技术发展，光伏板、监控探头、空调外机等设施带来的妨害日益增多，裁判标准亦需在多元价值间进行利益衡量。

判断行为是否超出容忍义务的合理限度，最终目的在于明确受害人的救济路径。在法律上，若妨害尚属容忍范围内，受害人可主张经济补偿；

若妨害超出容忍限度，受害人则可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停止侵害等更高效的救济方式。必要时，通过与专业鉴定方案进行对接，既避免“一刀切”式的全拆全改，也为后续类似相邻关系纠纷的处理提供实证基础与可参照路径。

（作者原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现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聚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 A1)

陈吉宁指出，要在强化监督上更加奋发有为，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聚焦重大国家战略任务的落地落实，紧盯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紧盯影响城市治理、民生福祉的痛点难点，紧盯政策实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推动各方面高效执行、取得实效。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更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动真碰硬，推动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要在依法作出重大决定上更加奋发有为，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编制上海市“十五五”规划，更好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共同把发展蓝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画。要在大兴调查研究上更加奋发有为，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实际，更好反映情况、集中民智，更好谋良策、出实招。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带着课题走下去，把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民意基础上。全市各相关部门要用好人大调研成果。

陈吉宁指出，要持续深化探索，更好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更好扩大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更好联系服务群众，满腔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为群众说话办事。依托基层民主议事平台，推动更多人大代表围绕基层治理难题，引导群众共商共议、共建共享，以民主方式解决民生问题，用协商办法解决治理难题。用好地方生动实践，更好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让来华来沪人士增进对我国民主的认识和认同。

陈吉宁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聚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引导干部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

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升履职的专业化素养、专业化水平。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市各有关方面要更好支持人大依法履职，“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决定。要加强教育培训、研究阐释、宣传报道，更好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人心，推动人大制度优越性充分彰显。

龚正指出，《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把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体现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注重守正创新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全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工作质量，加强协同联动，增强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立法前瞻性系统性，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深度、力度和实效，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现更加蓬勃的生机活力。

黄莉新指出，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扣全市中心大局履职尽责，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以走在前列的担当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常委迟耀云、赵嘉鸣、陈通、张为、陈金山、李政、华源、陈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曾经担任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市高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市各部办局、各区负责人，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负责人，部分在沪全国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等参加。

别让“监护”变“监守自盗”

八旬老人病卧床榻，儿子接手监护后竟挪用父亲养老金打赏主播、吃喝玩乐。女儿知情后，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本是亲情托付的监护责任，为何沦为侵犯财产的工具？当至亲面临失能困境，谁能成为靠谱的守护者？

闵行区人民法院通过普法情景剧，解析了一起涉及老年人监护的典型案例，同时详细解读了“监护人的确定与撤销”“意定监护”等法律问题。

(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